**罪犯黄种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2号

　　罪犯黄种筑，男，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出生于福建省石狮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种筑因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10月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种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397号刑事

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5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

(2016)闽08刑更35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种筑于2002年至2004年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隐瞒土地已出售的事实及谎称他人店面为其所有，通过签订虚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合同的形式，骗取赃款人民币1600余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该犯系部分限制劳动能力的罪犯。

　　罪犯黄种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5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3946分，合计获得4191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63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750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71.6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48.0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种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种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